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14號

原 告 黃鈺茹
被 告 偉雄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偉

被 告 黃見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黃見鑫住所地在新北市土城區、被告偉雄金屬工程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（原告起訴時），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新屋區（卷第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葉子榕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